

## 西藥商販賣業變更機構名稱申辦需知

+ 更新日期：	2018/12/01
+ 作業流程：	一、填寫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至本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核章。 三、送件至轄區衛生所或本局衛生稽查科收件。 四、本局衛生稽查科派員實地勘查現場，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，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。
+ 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
+ 申請資格：	欲設立變更之業者
+ 應備證件：	一、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 三、藥商許可執照正本(遺失者檢附藥商許可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)。 四、商業登記相關文件(經濟部公司執照變更核准函或建設處營利事業登記證)。 五、本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(未加入公會者，此項可免)。 六、以上所附文件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 註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藥商，須先上網申報「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」，再電洽衛生局承辦人申請「管制藥品解註」作業
+ 費用：	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規費新臺幣壹仟元整
+ 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+ 服務電話：	7115141 轉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+ 服務傳真：	7116508
+ 處理天數：	7 個工作天
+ 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+ 備註：	

